

晚清督抚政治模式研究 ——以汉阳铁厂的经费筹措为视角

周积明 丁亮

摘要 自全汉昇以来对汉阳铁厂的资金筹措相关问题的讨论,基本上都是作为一个经济史研究的命题。但是,经济的问题仅仅从经济的角度加以解析远远不够。在晚清的历史背景下,汉阳铁厂的经费筹措实际上与晚清政治集团之间的利益博弈有着密切的联系。汉阳铁厂作为卢汉铁路的基础建设设施而诞生,也同时是在李鸿章和张之洞南北两大总督的矛盾夹缝中投入建设。由于李鸿章的不合作立场,汉阳铁厂实际上是在朝廷有限经费的支持下,由湖广一地自建而成的,因而艰难重重。李鸿章之后,王文韶任直隶总督,南北关系缓和,盛宣怀入局汉阳铁厂,其实质是北洋和湖广两大系势力的合作。袁世凯担任直隶总督,撤离对汉阳铁厂的支持,盛宣怀对北洋企业再无支配权,在资金筹措上面临新的困局。因此,正是影响至深至远的督抚政治,决定了汉阳铁厂的生存方式与命运。

关键词 汉阳铁厂;晚清督抚政治;张之洞;北洋政府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0)05-0095-1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4ZDB044)

光绪二十年,汉阳铁厂建成投产,其宏伟景观为西人所瞩目,他们惊呼“汉厂之兴系中国真醒之确据”^[1](P150)，“中华铁市,将不胫而走各洋面,必与英美两邦,角胜于世界之商场”^[2](P66)。然而,在此光鲜景象之下,却掩藏着经费的极大困窘。就在铁厂开工的第二年,张之洞致函管理铁厂的蔡锡勇道台:“每月总需七八万金,以后用款无从罗掘,以前欠债无从筹还,鄙人实无颜再向朝廷请款,亦无词以谢谗谤之口,是死证矣。”^[3](P6534)其焦虑与急迫形诸于笔牍。事实上,经费的艰难与筹措贯穿于汉阳铁厂的整个历程,张之洞和盛宣怀为之尽夜焦思,百般罗掘。一般而言,汉阳铁厂的资金筹措是一个经济史研究的命题,自全汉昇以来的相关问题讨论,基本上走的都是这一路数。但是,经济的问题仅仅从经济的角度加以解析远远不够。在晚清的历史背景下,汉阳铁厂的经费筹措实际上与晚清政治集团之间的利益博弈有着密切的联系。正是这种博弈,决定了汉阳铁厂的生存方式与命运,也规范了近代中国重工业发展的道路。

一、张李之争与汉阳铁厂的开办

汉阳铁厂的兴办源于清廷修筑卢汉铁路的计划。光绪十四年,总理海军衙门、李鸿章主张修筑天津至通州的铁路,在朝廷内引起争论。十五年正月十五日,西太后要求各将军督抚讨论此一议题。三月三日,时任两广总督的张之洞复奏称:“津通一路,其缓急轻重之宜,尚有宜加审察者。”“宜自京城外之卢沟桥起,经行河南达于湖北之汉口镇,此则铁路之枢纽,干路之始基,而中国大利之所萃。”这一复奏获得西太后的认可。四月八日,太后批复称:“张之洞所议,自卢沟桥起经行河南达于湖北之汉口镇,划入四段

分作八年造办等语,尤为详尽。此事为自强要策。”“著总理海军事务衙门即就张之洞所奏所节,详细核议奏明请旨”^[4](P662-667)。八月一日,海军衙门奏称:“缓议津通而先办汉口、芦沟,两头并举,四达不悖,以为经营全局之计,循序渐进之基,庶几有益于国,无损于民,事出万全,决可毅然兴办。”旋奉懿旨:“著派李鸿章、张之洞会同海军衙门一切应行事宜妥筹开办”^[5](P2646)。

修筑津通铁路的建议遭到否决,意味着李鸿章的挫败。李鸿章在情绪上是抵触的。当醇亲王致电李鸿章,赞扬“张别开生面”,并以为修筑卢汉铁路“与吾侪异曲同工,西果行,东亦可望,但争迟早耳。”李鸿章当天回电称:“今停津通,则沽路自养不给,何从归本,至无论改造,或南或西,端绪宏大,需款更巨,洋债不便多借,商情亦易观望。鸿章年衰力孱,万不能肩此重任,务求另派重臣督办,免托空言。”^[6](P476,477)仅仅五个月前,在和海军衙门的联合奏折中,李鸿章尚向朝廷表示,津通铁路建筑“如蒙懿旨允行,即由臣李鸿章……传谕商人招股兴工”^[7](P146),此时却声称自己“年衰力孱”,其抵触情绪毕现。

值得注意的是,朝廷虽同意修筑卢汉铁路,并谕旨“著派李鸿章、张之洞会同海军衙门一切应行事宜妥筹开办”。但并未在两人之中指定负责人,其原因固然与卢汉铁路纵贯南北,务必南北协调有关,也暗藏朝廷驾驭两派势力之深意。早在光绪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醇亲王就曾在寄送内廷的一份信函谈到对地方势力的掌控方式:“湘淮素不相能,朝廷驾驭人才正要在此。似宜留双峰插云之势,庶收两难竟爽之功。否则偏重之迹一著,居奇之弊丛生。”^[8](P33)这一故伎在修筑卢汉铁路一事上再次重演。

果然,因朝廷旨意不明,张之洞和李鸿章互相围绕谁来负责卢汉铁路修筑发生往复争辩。光绪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张之洞奉谕调湖广总督。七月二十日、二十六日,他相继致电李鸿章谓:“此举一切章程,谅早经公筹度。”^[6](P518)“公意中必已拟有大概。”“洞系在事中人,似可及早与闻,敬当悉心筹度,稍效一得之愚。”^[6](P519)李鸿章回复:“海署尚未奏,亦无另议条规,将来奉旨有无明文似难预定。公母性急,鄙固无所隐也。”^[6](P520)十月七日,张之洞致电李鸿章:“公必有成竹在胸,望先示大略,当详审筹计奉复。”^[6](P542)李鸿章当天回称:“此议本由公发端,事绪极恢廓,时艰言路杂,须面面顾到。鄙人几于束手,公智珠在握,谅有成竹在胸,万勿吝教,仍乞拨冗速示。”^[6](P542)十月九日,张致电李鸿章:“敝疏乃救津通之议,似不得谓敝人发端。”“公开办津、沽,老谋熟手,公若束手,洞将如何?”^[6](P545)李鸿章当天即回:“津通本可急办,试行有利再筹推广,此各国铁路通例,乃因群言中止。鄂、豫、直长路实自公发端也。”^[6](P546)十七日,张之洞回电李鸿章称:“倘坚谓系一人发端,又谓系由一人赞成,洞实不敢任也。”“以后会衔复奏一节,谨当遵照,既免内外歧异,且免南北参差。”^[6](P550)

此番争执可谓晚清政治史上的一大奇观。于张之洞而言,他急切希望知道李鸿章的底牌,极为担心自己被排除在局外,迫切希望参与到全局的筹划之中;于李鸿章而言,则是一味推诿、敷衍,绝不承担责任。这样一种局面,虽为朝廷所乐观,却不仅影响到卢汉铁路的先期筹备,而且直接影响到汉阳铁厂的经费拨付。

汉阳铁厂本是作为卢汉铁路的基础工程而诞生。光绪十五年十月八日,张之洞致电海军衙门,论及卢汉铁路的修筑计划,其中即包含建铁厂的构想:“现经朝廷定计,钧署主持,北洋与洞奉命分任,即是定局。一面勘铁购机,分别采炼,即是发端。”十月十六日,海军衙门回电称:“炼铁之论可佩,余均意见相同。”但此时张之洞的建铁厂,并无汉阳铁厂的概念,而是“多置数处,必有一获”。且张之洞对经费的来源过于乐观,他断言:“度支虽绌,断无合天下全力不能岁筹二百余万之理。”“炼机造厂,每分不过数十万”^[9](P5389-5391)。然而,李鸿章的另起炉灶,将他的设想打得粉碎。

光绪十六年闰二月二十八日,对津通铁路修筑方案被否决心不甘的李鸿章向醇亲王提出了修建营口至吉林铁路的计划,其目标乃在加强对沙俄的防御。此方案得到朝廷赞同。李鸿章提议:“每年尽部款二百万造二百里路,逐节前进。”醇亲王回电称:“东轨我所亟,彼所嫉,设彼加帑趲工,我但泥定岁二

百里,落后无疑。”^[10](P35,36)营口至吉林铁路的计划提上议事日程,直接影响到朝廷每年拨款二百万修筑卢汉铁路的经费安排。十六年三月三日,海军衙门发电张之洞:“上月总署条陈关东时局,两次遵议,金谓铁路宜移缓就急,先办营口至珲春,续办芦汉。”“惟芦汉之路可徐办,而炉座炼铁不容中辍,若二百万鄂、东分用,固两不济事,设专归东,鄂之采炼无款,将若之何。本署左支右吾,智力实困,特商其略,希酌复,详求非所厌也。”^[9](P5469)海军衙门的这份电文尽显驾驭之术,一方面通知张之洞,先办东路,缓办卢汉已是朝廷确定方案,另一方面表示,原来计划拨给卢汉铁路的二百万无法安排;但是,已经开工的炉座炼铁又不容中辍。经费如何解决,“本署左支右吾,智力实困”,请张中堂拿出主意。

面对卢汉铁路暂缓的定局,张之洞无可奈何,其竭尽全力就是不能让已开工的汉阳铁厂中辍。光绪十六年三月十日,他回复海署,一方面把汉阳铁厂与朝廷眼下支持的营口至吉林铁路联系起来:“湖北即专意筹办煤铁,炼钢造轨,以供东工之用。”另一方面,请求海署先将准备拨给李鸿章的二百万“拨归鄂省”,“此外,即不再请部款,其余不足之款,洞当竭力筹划,随时请示”^[9](P5474)。该年十二月六日,张之洞又致电海军衙门称:“现系开煤、采铁、造厂三事同时并举,势难稍有停待,转滋糜费,伏恳钧署早与户部商定电示。”^[11](P88)

在汉阳铁厂“开煤、采铁、造厂三事同时并举,势难稍有停待”的情势下,也因“东三省甫经勘度地势,尚未开办”,而鄂省铁轨因将供东省铁路之用,属东省铁路建筑的基建材料,“也自当赶办”^[11](P88),为东省铁路开工打下基础,光绪十七年正月二十四日,海军衙门与户部上奏,建议“将户部所筹本年之款,匀拨鄂省炼铁之用。自本年起,东三省造路之事繁兴,涓滴不能他移,应请旨下飭该督,但就拨定之二百万两数内开厂炼铸,设法匀筹,撙节办理。俟其钢轨铁料销售见有价本,再行将厂内未尽事宜陆续兴办”^[11](P88)。

从朝廷决定拨款二百万修筑卢汉铁路到缓建卢汉,改变拨款方向,以二百万先建东路,再到将准备拨往东路的二百万拨向汉阳铁厂,朝廷始终在二百万上打转,不愿多加投入。其实当时朝廷本来完全有力支持两条铁路的兴建以及湖北铁厂的开办。据统计,光绪十五年,朝廷财政收入盈余 7682326 两,以后几年多超过这一数字,直至光绪二十年甲午战争,该年财政尚有盈余 757844 两^[12](P8247-8248)。对于直接关系国家力量的铁路事业和钢铁工业,朝廷如此吝啬,和日本将发展八幡钢铁所定为国策形成鲜明的对比。中日国力之差距日益扩大,正奠基于此。

如果说此前朝廷准备给卢汉铁路拨款二百万是包括“勘铁购机,分别采炼”,那么,这次拨款二百万就是汉阳铁厂的专款了。为了争取这笔经费,张之洞表态,“此外即不再请部款,其余不足之款,洞当竭力筹划”^[9](P5474)。朝廷也申明,“自本年起,东三省造路之事繁兴,涓滴不能他移”^[11](P88)。换言之,朝廷下拨给汉阳铁厂的二百万,实际上是一个不可添加的最后数字。

然而,户部投入铁厂的二百万两也并非朝廷掏腰包。光绪十六年投入的一百万两是“经户部咨覆,除鄂认五万留用外,其余九十五万,准由本年鄂解京的内拨地丁三十六万,厘金八万,盐厘十六万,西征洋款二十万,厘金边防八万,旗兵加的内划拨七万,截留抵用”^[9](P5499)。十七年投入的一百万两本应是海军衙门与户部“将收到上年各省所解铁路经费尽数拨往”,但十七年各省解款止四十五万两,另三十万是“将湖北省十七年分应解臣衙门海防经费实银二十四万两,并江西省欠解臣衙门海防经费内提拨银六万两,就近抵补应用”,剩下二十五万才由户部支出^[11](P88)。两组数据显示,纵然是朝廷投资,其中也有相当大一部分是在湖广一地筹得,以朝廷之地丁银等名义使用。换言之,张之洞主要是通过“截留抵用”湖广上缴中央的赋税来解决铁厂的初期经费。

汉阳铁厂的创办和经营,是中国传统社会前所未有的事业,对于张之洞来说,“巨细万端,而皆非经见”^[13](P1167)“事非素习,处处因外行吃亏”^[14](P666)“并无成式可循”^[13](P834)。最初,张之洞乐观估计,“炼机造厂,每分不过数十万”^[9](P5389)。光绪十六年十一月九日,汉阳铁厂即将动工前夕,张

之洞咨呈海军衙门,估筹修建铁厂、开挖煤矿的用款称:“总核用款,除粤省订购炼铁机器定银十三万一千两不计外,所有设厂、安机、采铁、开煤等费,共需银二百四十六万八千余两。事皆创办,约略估计,疏漏尚恐不免。此外续添料件,续增用费,或尚有溢于原估之外者。”“实不能限定初估之毫无溢出。本部堂惟有随时随事亲加综核,有可节省者必当极力撙节,不使稍涉虚糜。一切款目细数,应俟厂工告竣,钢轨造成,督饬该局据实造报核销。”^[11](P85,86)换言之,此时张之洞对修办汉阳铁厂的估计是用银二百余万两,仅略多于朝廷后来决定拨付给汉阳铁厂的二百万两,但孰料,铁厂一旦建设,“溢于原估之外者”十分巨大,“厂工须一气呵成,机器皆相资为用,阙一即难奏效”。由于“户部支绌,筹划维坚”,张之洞也曾声明“部款二百万之外,其余不足之款,当竭力筹划”,因此,“惟有就本省设法腾挪筹拨,以应急需”^[13](P833-836)。

张之洞设想的腾挪筹拨的办法,一是“拟请在于厘金、盐厘项下共动拨银十万两,及盐粮各库借拨银二十万两”;二是“在奏定枪炮厂常年经费项下,移缓就急,匀拨应用”^[11](P92);三是从湖北织布局、纺纱厂挪借经费。光绪二十年十月三日,张之洞奏《增设纺纱厂折》提出:“目前机器尚未运到,所收股票之款即可暂借,拨充铁局、枪炮厂之用。俟纱厂办成,则布局之气势愈厚,每年盈余大可佐助铁局经费。”他的方案得到朝廷批准^[13](P942)。

光绪十九年,汉阳铁厂建设完工。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三日,张之洞向朝廷报告,汉阳铁厂建厂“前后综计,约共五百数十万两”,远远超出了张之洞最初构想的二百余万两。在这“五百数十万两”中,拨用枪炮厂经费银一百五十六万四千六百二十二两;拨用织布局股本银三十四万两,实用银二十七万八千七百六十二两零;收铁厂自炼出样钢铁价银二万四千八百二十五两零;借拨江南筹防局五十万两;两淮商捐银五十万两。“除部拨二百万两、奏请拨用数十万两外,其余三百余万两皆是外间多方凑借,焦思罗掘而来”^①^[11](P137)。这份报告中的经费来源显示,在创办汉阳铁厂耗费的568万余两银中,朝廷拨款、省内厘金及省外捐款、枪炮厂织布局用款几乎各占三分之一。而拨款中一部分是湖广的税赋,本省厘金亦取自湖广,枪炮厂、织布局亦是湖广自办企业。从这一意义上说,汉阳铁厂是在朝廷有限经费的支持下,由湖广一地自建而成的。

在铁厂运营经费极端困难的时候,张之洞也曾试图请李鸿章援手。光绪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张之洞致李鸿章函称:“若无开办巨款,惟有厂成以后,奏请停工。”“若付之停废,不惟失策,亦非政体,将大为海外各国所怪所笑。窃思此事,自应先与中堂筹商,以期周详妥善,成此大举。”张之洞提出的建议是:“尊处铁路经费,未经动用者尚多,拟于此项铁路经费内,由部预支轨本五十万。”“至此外,并拟向尊处经费内暂借五十万。”为了获取李鸿章的支持,张之洞将中国铁务开创者的首功送给李鸿章,称:“今日铁务,非公大钧宏远一力维持,恐无他妥善之策。若能照议举行,从此风气大开,兵、农、工、商各事取用不竭,有裨富强大计,则中国铁务虽鄂省经理之,实台端主持创成之耳”^[11](P92)。但李鸿章不为所动。十一月四日,他回函张之洞称:“前奉饬办关东铁路,原奏谕旨并未言及湖北铁政统归北洋铁路经费之内。虽有岁拨铁路二百万明文,但部实甚支绌。当日迫于醇贤亲王商催,故以由部岁拨百二十万塞责。”“各省协款八十万,亦有不能全数速拨之处。”“倘再于额款内分拨解鄂,断断无此力量,必致厂、路两事皆归遗误,更为各国所笑。”“拟预支轨本五十万,并由敝处经费内暂借五十万,责望太奢”^[11](P97)。此“责望太奢”四字,可谓断然绝情。

为了解决汉阳钢厂运营经费的困难,张之洞可谓使尽全身解数,竭“湖北物力之所能办到者”。而“湖北物力”中所包括的内容,除了动用湖北的厘金、盐厘以及盐粮各库外,更重要的就是从他主持的湖北枪炮厂、织布局、纺纱厂经费中挪借,以织布局的赢余“酌量拨补铁厂之费”。他称此种办法是“移缓就急,匀拨应用”,“以彼助此,尤为允协”^[13](P873-878),由此形成了一个以汉阳铁厂为中心,以汉阳枪炮厂、湖

① 汉阳铁厂建厂经费数据,全汉昇、张后论等多有讨论,具体数字有所不同,但浮动不大,本文并不论及此,故依张之洞陈奏而论。

北织布局、纺纱局、缫丝局等为关联企业的经营格局,这是张之洞开创的中国特色的重工业发展道路。

二、南北合作格局下的铁厂经费筹措

张之洞虽竭“湖北物力”,以湖北本地财政、企业资金挹注汉阳铁厂,然而,面对钢铁工业的巨大资金黑洞,他仍然力不从心。如张之洞所奏,汉阳铁厂仅开一炉常年运营经费在五六十万两。在朝廷不能拨款的情况下,截留北洋款项仅 20 万两,尚有三四十万两的资金缺口。而这一巨大的资金缺口是枪炮厂和织布局难以填补的。以较能迅速周转获利的湖北织布局来说,其资金也并非十分充裕。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四日,时任湖北布政使的瞿廷韶以及管理布厂的蔡锡勇致电张之洞称:“布局存布约五万疋,纱五百余捆,连机上花纱煤炭共值十八万余两。本年起活本约十万,盛守重息代借四万零,余利约三万零。夏季向来滞销,月需花本六万余两,无可周转。”又说:“此局虽有利,惟活本太少,借息太重,难操胜算”^[15](P919)。织布局如此,其他湖北企业也不会有更充裕资金,因此,张之洞虽可从湖北的企业腾挪资金,但以此维持铁厂日常生产运营则是万难。

在铁厂运营急需钱款的情势下,张之洞不得不寻求北洋系企业的帮助,而盛宣怀则是最为合适的人选。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日,张之洞札委盛宣怀为汉阳铁厂督办,盛宣怀开始负责汉阳铁厂的经营管理^[11](P129)。盛宣怀入局的优势在于,从同治十一年参与筹建轮船招商局以来,盛宣怀长期从事洋务企业的建设经营,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经营经验。更重要的是,盛宣怀是北洋部分经济事业的掌管者。在光绪二十一年接办汉阳铁厂之前,盛宣怀已经掌握了轮船招商局、中国电报局、华盛纺织厂等一系列企业。这些企业资金实力较强,单以轮、电二局而论,光绪二十四年,招商局一年运费收入 1967229 两,运费结余 538757 两;电报局收报费 167601.677 元,结存 67669.379 元^[16](P18-26)。都处于营利的良好状态。因此,盛宣怀手中握有较大的可以调动的资金。

此时的南北关系也发生变化。甲午战后,李鸿章的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的职位由王文韶接替。《清史稿》称王文韶“历官中外,详练吏职,究识大体,然更事久,明於趋避”^[17](P12376)。和李鸿章的强势比较,王文韶更为温厚,更加通达。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一日,上谕责成王文韶和张之洞会同办理卢汉铁路事务^[5](P3762)。王文韶于三月十六日电盛宣怀:“试借箸一筹为香帅言之,不分南北,通力合作,此朝廷意也。”^[18](P20)张之洞二十六日致电王文韶称:“尊意不分南北,通力合作,鄙见但求速成,无分畛域,可谓两心相印。昨招盛道来鄂商办铁厂,连日与议芦汉路事,极为透澈。”^[18](P23)南北两大总督关于“不分南北,通力合作”“无分畛域”“两心相印”的表态,为南北抛弃前嫌以改变剑拔弩张的态势带来了新的契机。盛宣怀入局汉阳铁厂,就是北洋和湖广两大系经济势力的合作,在这次合作中,北洋系企业将资本、管理者和商办经营模式注入汉阳铁厂,汉阳铁厂的经营出现了新的转机。

盛宣怀敢于入主巨额亏损的汉阳铁厂,其胆气来自他手上掌握的北洋系企业。他在致张之洞的一份函件中称:“侄从前敢于冒昧承办,所恃招商、电报、铁路、银行皆属笼罩之中,不必真有商股,自可通筹兼顾,故支持铁厂,余力尚能凭空起造一上等煤焦矿”^[14](P539),信心可谓满满。据张后铨研究:“铁厂初期资本 95% 来自招商局及其关系企业,如电报局、中国通商银行、萍乡煤矿、钢铁学堂、南洋公学;5% 来自盛宣怀家庭及盛所创办的慈善事业。”汉阳铁厂首次招商股 100 万两,招商局和电报局就占去 47%,中国通商银行占比 32.8%^[19](P75)。所募集资金,主要来自盛宣怀掌控的北洋下属企业。汉阳铁厂首次招股,还藉用了招商局和电报局两局的良好信誉和形象。其《招集湖北铁厂股东公告》曰:“凡我中国仕宦商贾,如有以本督办之言为不虚者,即将股银限一月内送至各省招商局、电报局代收,即由该局书明股商记号,先发印股,再由各局将银汇至湖北铁厂掣换股票息折。”^[11](P131)整个招股过程通过两局进行,无疑大大加强了招股的信任度。

盛宣怀接手汉阳铁厂还有一个先决条件,这就是“能兼办铁路,则愿接铁厂”^[20](P9000)。对于盛宣怀来说,兼办铁路直接关系汉阳铁厂生死存亡。盛宣怀在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接办铁厂时曾禀张之

洞称：“官本数百万业已用罄，华商魄力甚微；现拟筹集商本一百万两，除去添购机器，不过支撑数月。”只有通过承办铁路，敦促朝廷下旨，“所有铁路需用钢轨各件，均责成湖北铁厂按照极新西法自行制造”^[11]（P130），汉阳铁厂方能打开大宗产品销路，并获得购轨预支款，以此支撑汉阳铁厂的运营经费，并保证铁厂的大宗销路。在盛宣怀的设计中，银行与铁路环环相扣。他在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致张之洞的电文中说：“铁路之利远而薄，银行之利近而厚。华商必欲银行、铁路并举，方有把握。”^[21]（P7051）他的这些要求，都得到王文韶和张之洞的全力支持。两位总督多次函电密商，要为盛宣怀“力筹”声望事权^①^[21]（P7107）。张之洞甚至向盛宣怀表示：“阁下所虑者皆可无虑，所未虑者亦已代筹及矣。”^[21]（P7073）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直隶、湖广两总督会奏《芦汉铁路商办难成另筹办法折》力荐盛宣怀担任卢汉铁路总理，其荐词称：“中国向来风气，官不习商业，商不晓官法，即或有勤于官通于商者，又多不谙洋务。惟该员能兼三长，且招商、电报各局著有成效，今欲招商承办铁路，似惟有该员堪以胜任。”上谕批复同意^[13]（P1183-1189）。该年九月十四日，盛宣怀任铁路总公司督办，同时办理卢汉、粤汉、苏沪三条铁路^[22]（P536）。在开办银行一事上，王文韶和张之洞虽然态度有所不同，王文韶更主动，张之洞较暧昧，但支持的立场仍是一致的。盛宣怀自叙：“在鄂、直奉面谕，到京议妥铁路，即可与当轴商议银行。嗣奉直效电，鄂沃电，询及银行事有眉目否？”^[21]（P7140）可见鄂、直两大总督的态度。十月九日，盛宣怀办通商银行的提议获得了朝廷的同意：“著即责成盛宣怀遵选择殷商，设立总董，招集股本，合力兴办，以收利权。”^[21]（P7144）在铁路、银行二事上，王文韶和张之洞的支持具有关键性意义。张之洞曾致电王文韶称“近日都下、江南、山东函电，谓我两人于某君争相保奏，议议纷腾”^[21]（P7074）。盛宣怀也言，“若非藉两帅提倡，断不能成”^[23]（P19）。这正是南北“通力合作”“无分畛域”的写照。

盛宣怀出任卢汉铁路招商公司总理，对于汉阳铁厂是重大的经济利好。研究汉冶萍公司的刘明汉指出：“京汉铁路，除芦保（北京至保定）一段外，其余 2000 余里所用钢轨及配件，皆为汉阳铁厂制造。此外，正太（正定至太原）、淞沪（吴淞口至上海）、沪宁（上海至南京）、沪杭甬（上海、杭州至宁波）等铁路都购买了汉阳铁厂的钢轨。”“汉阳铁厂先后供应京汉铁路钢轨 8 万吨，鱼尾板、钩钉等 6000 吨，得轨价银 400 多万两。”“在官督商办时期（光绪二十二年至光绪三十三年），汉阳铁厂生铁共售洋例银 333.2 万两，钢轨连配件售洋例银 587.2 万两，钢料售洋例银 176.9 万两。”^[24]（P47, 48）与此同时，铁路也给铁厂提供了大量预付资金。盛宣怀在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奏称：“查自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奉飭招商接办起，截至三十三年八月为止，铁厂已用预支矿价、铁价、轨价，约合银三百余万两。”^[11]（P232）如果没有盛宣怀主持卢汉铁路建设以及铁路总公司，这一局面无疑难以出现；如果没有直隶、湖广的合作，盛宣怀则无法获取这一关键位置。

然而，尽管南北共同扶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汉阳铁厂的困局，但是巨额的亏损仍然一直是管理者必须面对的问题。盛宣怀在一份节略中说道，“汉厂售轨入款年约一百三五十万，不敷约一二十万”^[14]（P401）。光绪二十八年八月前后，管理汉阳铁厂的盛春颐、李维格在致盛宣怀的说帖中也报告：“商人接办以来亏折至一百余万。”^[14]（P290）问题在于，这种亏本但能运营的状态已是在南北共同扶持下取得的，如果南北合作出现问题，局面无疑会急转而下。

三、北洋支持撤离后汉阳铁厂的借债与筹款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王文韶奉旨卸任直督进京。对于“朝局一变”，盛宣怀甚为担忧，他在给王文韶的函电中表示“以后路事仍须会北洋衙，未知能否融洽，深为焦虑”^[25]（P13）。而这一预感果然不幸言中。

① 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张之洞向盛宣怀承诺：“声望事权必当力筹。”八月二十日，张之洞致电王文韶：“盛来电，恐事权不重，意欲力辞。此事关系大局，尊处能否再为设法”。二十一日，王文韶回电称：“盛到京，机势颇顺。事权不可不重，曾以内外两层切实为常熟言之，内则御街，外则升阶，均须开缺，暂缓揭晓。”

光绪二十七年九月起,袁世凯担任直隶总督。袁世凯素有大志,上任后集中精力发展自身实力。光绪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袁世凯致电张之洞谈及江督刘坤一逝后政局时说:“时艰方亟,此后主持大计,实维我公是赖。凯如有所见,不敢不贡一得之愚。北洋艰钜,经营日不暇给。”^[26](P510)其时,袁世凯羽翼未丰,资历也远远不及张之洞,在张之洞面前作谦词自是应当,惟后一句“北洋艰钜,经营日不暇给”已暗含多层意思。张之洞与袁世凯关系并非融洽,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当时署理两江总督的张之洞在接待路过的袁世凯时,“宴之,不终席而行,据云(袁)为张所慢”^[27](P1171)。时人记录的这一细节显示了直隶、湖广两总督新的关系状态。

如何扭转“北洋艰钜”格局?袁世凯采取的主要方式之一就是从小盛宣怀手中夺走北洋创办招商局、电报局等企业经营权。盛宣怀虽然也是北洋体系中人,但经过多年经营,他已经在北洋内自立,有自己的利益。袁世凯对盛宣怀心怀不满可见于他于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致张之洞的电报,这封电报谈及当时的电报局改制,称电报局“商人窃据多年,已属格外便宜,断无永远专利之理。商股除盛十居七八外,非宦即幕,真商甚少”^[26](P563)。所谓“窃据多年”的商人自然是指盛宣怀。

光绪二十八年九月,盛宣怀丁忧,北洋大臣奏招商局、电报局归北洋督办。二十九年正月,袁世凯委派杨士琦为招商局总理。招商局不再为盛宣怀掌控;三月,袁世凯手下的吴重熹接管了电报局,盛宣怀失去了对电报局的掌控力^[22](P774,777)。

招商局和电报局是汉阳铁厂的重要支撑,盛宣怀在光绪二十六年二月向朝廷详细陈明了北洋、湖广洋务企业之间紧密的关系,特别是招商局、电报局等企业对于汉阳铁厂的意义:“铁厂招集之股商,即轮电两公司之股商,惟恃两公司之稍有盈余,以辅铁厂之不足,利害相依,视为命脉。”只有“保全两公司”,铁厂方有“转圜之机”,“接济一断,颠坠立形”^[28](P24-26)。因此,失去掌控两局的权力,对盛宣怀和汉阳铁厂都是重大打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盛宣怀致电袁世凯表示:“铁厂既无挹注,何能久支,万分焦急,面求借款。”^[29](P10)但袁世凯不为所动,于次日回电:“公受病惟在船电,人注意亦在此……果能趁此摆脱清楚,亦同志之幸也,请公留意。”^[26](P534)他所说的“摆脱清楚”,既是警示盛宣怀远离船电两局,也示意船电两局将不再为汉阳铁厂提供资金支持。

中国通商银行也是盛宣怀向汉阳铁厂挹注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袁世凯对轮电二局的强势侵夺,使盛宣怀不能不对自己创办的中国通商银行的前景充满忧虑。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他致电张之洞:“近闻北洋开设国家银行,则通商银行无足重轻,不得已,移缓就急,与股商妥酌,拟将银行商股二百五十万两,改作萍矿商股,利益较胜,商情颇顺。”张之洞回称:“甚善。”^[20](P8993)盛宣怀的这一举措,显然是未雨绸缪,防止袁世凯也向中国通商银行下手。

光绪三十一年十月下旬,卢汉铁路通车。盛宣怀作为铁路总公司总理的使命完成。十一月九日,盛宣怀电奏请裁并上海铁路总公司,以后铁路事宜由工部侍郎唐绍仪督办,“以一事权”^[30](P3)。盛宣怀掌管铁路修建的事权也不复再有。

自光绪二十七年李鸿章逝世后五年的时间里,袁世凯的北洋势力急速膨胀,而盛宣怀在北洋内部的经济势力则大为衰落。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盛宣怀的京中好友陶湘致电盛宣怀,称袁世凯的“宗旨”,“必使钧处能安然潜伏而后已,倘有动作,彼必按之,防意甚严,恐无论如何降首下心,亦不能接洽。此皆揣其意旨如此,并无实事,然甚实在也”^[31](P22)。在袁世凯的一系列打压下,“招商、电报、铁路、银行”相继脱离了盛宣怀的笼罩。此前有“招商、电报、铁路、银行”等企业挹注并有卢汉铁路提供销路,汉阳铁厂尚且亏损严重,现在这些出路基本被堵死,汉阳铁厂几无存身之地。

光绪二十八年八月前后,管理铁厂的盛春颐和李维格鉴于汉阳铁厂面临的严峻局面,为盛宣怀谋划了汉阳铁厂可选择的三条道路:一是“商人接办以来亏折至一百余万,华商力量微薄,已心力交瘁,无可再筹,只有仍归官办”;二是与英国大东公司合办;三是借债扩充。根据盛春颐和李维格估算,“添置

机器及行本亏折,宽计之,约需一百万两,倘能筹此款,或可支持”,“若专恃押借腾挪为事,则败可立待。”^[14](P290)在盛春颐和李维格提议的基础上,盛宣怀草拟了一个《汉阳铁厂收归国有、拟借洋债节略》,节略中报告说:汉阳铁厂维持困难,“通盘筹算,至少须筹银一千万两,方足以成远大之举,而救眉睫之急。”“如此巨款,商人断断无此魄力,一再筹维,实非国家之力不办”^[11](P400)。汉阳铁厂“本系官创于前,商承于后,不如援照电报新章,收归国家自办”^[11](P403)。这个节略呈报者不明,抬头仅书“恭呈钧鉴”,疑是致宫中高层。但他的这一筹划从现实而言实难以推行。首先是财力问题。光绪二十八年电报收归国家自办,但却无财力全面赎买商股,最后不得不允许不愿抽回商股者,“仍准其搭股数成,另换新票,但不准过官本之数,亦不准洋人附股”^[26](P542)。汉阳铁厂商股数额庞大,财政赤字巨大的朝廷更没有财力办成此事。其次是意愿问题。朝廷虽然支持汉阳铁厂创办,但从来没有当成国家的事业,收回官办,从来不在朝廷考虑之内。

与外洋合办,也是盛宣怀为汉阳铁厂考虑的一条出路。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盛宣怀向张之洞提及:“目前只有两法:一照尊议,自添巨本大举;二与外人合办,免其中废。否则必至停工。”^[11](P166,167)这一份信函未见张之洞回复,但函中透漏,张之洞的“尊议”是“自添巨本大举”,而“与外人合办”是盛宣怀的主意。从张之洞的一贯立场来看,他应不同意和外人合办,因合办必然会为外人执权,从而有违张之洞创办铁厂的初衷。三十三年七月,张之洞咨文盛宣怀严厉批评他将铁矿卖与日本换取贷款的行为:“查汉厂四炉告成,需款甚巨,自是实情,铁厂为本阁督部堂手创,自愿始终维持。”然而卖铁矿给日本,“所谓失中国之权利者,莫此为甚。此后尚希盛大臣严饬铁厂商人,勿再蹈卖矿与外人之辙,则中国利权可永远不失矣。盛大臣与本阁督部堂之必有同情也”^[11](P174)。张之洞的批评可谓严厉,售矿于日本即失中国利权,何况将厂矿交与外人合办?

汉阳铁厂交由官办及与外人合办之路行不通,只有继续借款维持一条路。在杨士琦、吴重熹分别接管招商局和电报局之后,盛宣怀致函时在张之洞幕府的赵凤昌称:“铁厂所借礼和四百万马克已废议不成,厂与萍年终应还之款二三十万,来年不能扩充,更不能了。轮、电两局接济之路已绝,实非另借巨款不办。”然而,借款须有抵押。“萍矿前借礼和之款,由招商局作保”^[14](P263)。招商局被接管,此路已被堵死。袁世凯提出“以矿厂作抵”借款的办法,但同时要求,“借款以厂矿作押则可,由外人执权则万不可”^[26](P544)。盛宣怀则认为,“仅以矿厂作押,不准由外人执权断办不到”,“弟想如能设法借到洋款而不由外人执权者,不必请由慰帅奏而香帅岂不可奏乎”^[14](P263)。在晚清多重政治力量分散的政局下,朝廷无力支持也无暇顾及,北洋与湖广度过蜜月期后撤出支持,想要既办好铁厂又确保中国利权,这一左冲右突却无法突破的重大困境是近代中国工业化道路上最难解决的难题之一,而这一难题历史地落到了张之洞、盛宣怀这一代人身上。

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汉阳铁厂进行了改扩建,次年正月六日,盛宣怀致函张之洞,陈述铁厂当时遭遇的资金困境是:“结至三十一年三月李郎中接手止,实亏银一百九十七万六千余两。致亏之故,由于虚本实利,出货少,成本重,销路滞,所售路轨、生铁,半为欧西大厂铁价相挤。挽救漏卮,势难顾计商本,隶汉之矿,支应繁重;添置之机,名目繁伙;而无一不由于腾挪息借,以致负此巨亏”^[14](P538)。在如此巨亏面前,铁厂只能大量借外债。据李玉勤研究,光绪二十九年三十三三年,汉、冶、萍三家企业向日、俄大笔的借款就有7次,这些借款都以厂矿自身的财产作为担保^[32](P136)。盛宣怀曾经报告:“截至三十三年八月为止,铁厂已用商本银一千二十万余两,煤矿轮驳已用商本银七百四十余万两。”“其余外债商欠将及一千万两”^[33](P14)。在汉、冶、萍三家厂矿所用的1700余万两经费中,债务超过1000万两,这是一个巨额数字。

对朝廷拨款和北洋扶持已经不再抱有希望的盛宣怀,为了解决巨额债务,摆脱困境,决计通过将汉阳铁厂、萍乡煤矿合并为一家大公司并商办招股来实现突围。他向张之洞报告他的思考说:“萍矿资本系

五百数十万,只有股份一百五十万,余皆借贷,以礼和大仓两款为最巨,恐难指矿续借。现因铁厂煤矿相依为命,若仍前分作两公司,难免畛域,拟商并作一大公司,添集巨股逐步扩充。”^[34](P19)光绪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盛宣怀致李维格云:“冶铁用之无尽,萍焦取之不竭。铁路之借钢轨,美日之销生铁,十年内不患不畅。”他坚信,只要“大化铁炉限期赶造以出铁”,“大驳船限期赶造以运焦”,汉冶萍的困难可迎刃而解,“股利可付一分,则股本可招千万”^[14](P598,599)。次年二月十一日,盛宣怀上奏,要求将汉、冶、萍三家厂矿合并商办招股。其奏折称:“先是臣已函商前督臣张之洞力筹保守之策,拟将汉冶萍煤铁合成一大公司,新旧股份招足银元二千万元,一面拨还华洋借款,一面扩充炼铁。复与督臣赵尔巽面商办法,均以商办已见实效,自应循照成案,以期保全中国厂矿,挽回中国权利。”他的奏请得到朝廷同意。批复称:“著责成盛宣怀加招华股,认真经理,以广成效,余依议。”^[11](P232)朝廷的这一批复,标志着晚清国家对耗资巨大的钢铁工业从有限支持到完全放弃,将其完全交由社会经营。其“认真经理,以广成效”一语则意味着汉冶萍的商办,对于近代工业具有标杆意义。

汉冶萍公司招股章程发布后,盛宣怀自称商人“突如其来,意甚踊跃,盖皆新钢厂、大煤槽风声所播,不招而自至也”^[14](P626),但实际招股并不理想。盛宣怀拟招股二千万元,实际募集民间资本一千二百余万元^[1](P146)。资金缺口与经营需要之间的巨大矛盾,迫使盛宣怀不得不继续在外债的泥潭中越陷越深。

四、余论

汉阳铁厂的经费筹措是一个区域性的经济史命题,但其背后却密切关联着光绪中后期的督抚政治格局。

所谓“督抚政治”即以“督抚专政”为内核的政治格局。“督抚专政”一说为罗尔纲在《湘军新志》中正式提出,其意指太平天国平定后,督抚权力坐大,既擅兵柄,又握有地方上的财政、民政等大权;上分中央权力,下专一方大政,由此牵动一朝的政局^[35](P232,244)。庚子事变后,清廷实行新政,意图加强由皇族亲贵把持的中央集权,削弱地方督抚势力,但不仅袁世凯的北洋系仍然势力强大,而且督抚“奋起而与中央争”^[36](P58),联衔电请设立责任内阁,显示了督抚力量仍然能与中央分庭对抗。可见晚清政局中的督抚政治虽然并非一成不变,时而有变形之象,但督抚始终在清廷朝政事务中有较大的发言权与主导权,这就是晚清督抚政治的基本面。

晚清督抚政治在构架上分为三个方面: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上,地方督抚事权不断扩展,与中央围绕收权与放权、集权与分权等问题往复博弈。这种博弈在中央朝廷与地方强势督抚之间展开,往往是后者更占上风。李鸿章、张之洞、袁世凯等在与中央朝廷交涉事务的过程中,便往往能左右朝廷决策;在管控地的地方事务上,督抚有极大的裁决权力,中央朝廷难以插手,形成以督抚为中心的政治权威;在督抚之间,各自权力辖地的分野清晰,各地区独立自谋的倾向突出。而汉阳铁厂经费筹措的脉络,恰恰提供了观察晚清督抚政治的重要视角。

正如前文所叙,修筑卢汉路及建设汉阳铁厂完全由督抚张之洞倡导实行,张之洞可以与朝廷协商截留湖广税赋厘金,也可以自主调整湖北其他官办企业与汉阳铁厂的关系;北洋系势力在晚清政治、经济事务中有极大的主导地位,其愿否在铁厂建设及经费筹措上予以配合和协助,直接影响到中央朝廷及湖广有关铁厂建设的各项举措能否实现与取得效果。虽然光绪二十二年,盛宣怀接手汉阳铁厂,但汉阳铁厂的建设诸多事务仍然不得不寻求直隶、湖广两地督抚的支持,并藉两大总督影响清廷决策。而张之洞与李鸿章之间的矛盾与相争、王文韶与张之洞的合作、袁世凯对盛宣怀的打压,无不对汉阳铁厂的命运产生制约和影响。因此,在汉阳铁厂艰难经营的每一步足迹中都可以看到晚清督抚政治的影子。

晚清督抚政治的格局,不仅影响和制约了汉阳铁厂建设和走向,而且对中国近代钢铁工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以钢铁工业为龙头的重工业是世界各国立国、强国之本。中国近代钢铁工业的起步远远落后于西方国家,虽然中国的重工业作为现代化的后来者,得以借用先行者的经验、技术、资金而起步,但是重工业的发展需要巨额资金投入,钢铁企业更是一个投资大、收效慢,需要集中财力方可办好的事业,盛春颐和李维格指出:“外洋铁厂成本动辄数千万两。近美国且纠合各大厂立为公司,联本至一百兆磅之巨。即日本新办之官铁厂,名曰铸铁所者,亦已动用一千数百万两,闻拟备本五千万两。中国利源未辟,上下交困。厂当官办之时,司农仰屋,请款无从;迨至商办,则东腾西挪,往往出重利押借以资周转。如此竭蹶,而欲与洋厂争衡,是不待智者而始知其不可。”^[14](P290)。盛宣怀在《密陈各公司局厂艰难情形片》中 also 说:“泰西诸国,于炼铁一厂视为至重大之事,用款动至千万以上,盖造船、造轨、造枪、造炮,无往非铁。其国之强弱,系乎其中。”^[28](P24-26)因此,国家的意志对于钢铁工业的发展具有关键性的意义。但在晚清,汉阳铁厂由地方督抚主持,经费主要来源于湖广,朝廷并没有将其作为一个专门性的重点事业去兴办,资金投入极为有限。盛宣怀接手汉阳铁厂之初,也曾信心满满,但旋即亦在经费的陷阱中无以自拔,以致哀叹“厂矿两途日事追逼,接济一断,全功尽隳,绕床终夜,莫可呼吁,虽乞人勿如也”^[14](P181),由此造成中国重工业发展的先天缺陷。

但在如此复杂和艰难的背景下,张之洞和盛宣怀承上注下,竭尽心智,努力开拓中国钢铁工业发展的道路,创造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联营、犄角相依的钢铁工业发展模式,张之洞以湖北自营企业的资金挹注于汉阳铁厂,盛宣怀将北洋企业的资金挹注于汉阳铁厂,乃至最后打破汉阳铁厂、萍乡煤矿、大冶铁矿各种独立经营的格局,成立资源共享、相依为命的汉冶萍公司,都是他们突破历史局限的杰出创造,虽败犹荣。

参考文献

- [1] 陈旭麓. 汉冶萍公司: 下//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四.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 [2] 附录上海万国商业月报译西报论汉阳铁厂装运钢铁出口将为欧美二洲实在之中国黄祸. 东方杂志, 1910, (7).
- [3] 苑书义. 张之洞全集: 第8册.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 [4] 苑书义. 张之洞全集: 第1册.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 [5] 朱寿朋. 光绪朝东华录.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6] 顾廷龙, 戴逸. 李鸿章全集: 第22册.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8.
- [7] 宓汝成. 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1863-1911): 第1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 [8] 方裕谨. 清醇亲王奕譞信函选. 历史档案. 1982, (4).
- [9] 苑书义. 张之洞全集: 第7册.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 [10] 顾廷龙, 戴逸. 李鸿章全集: 第23册.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8.
- [11] 湖北省档案馆. 汉冶萍公司档案史料选编: 上.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 [12] 刘锦藻. 清朝续文献通考.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
- [13] 苑书义. 张之洞全集: 第2册.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 [14] 陈旭麓. 汉冶萍公司: 中//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四.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 [15] 孙毓棠.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 第一辑下.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6.
- [16] 盛宣怀. 愚斋存稿: 卷3. 苏州: 思补楼刊本, 1939.
- [17] 赵尔巽等. 清史稿·列传第二百二十四.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18] 盛宣怀. 愚斋存稿: 卷24. 苏州: 思补楼刊本, 1939.
- [19] 张后铨. 汉冶萍公司史.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 [20] 苑书义. 张之洞全集: 第11册.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 [21] 苑书义. 张之洞全集: 第9册.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 [22] 夏东元. 盛宣怀年谱长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4.
- [23] 北京大学历史系近代史教研室. 盛宣怀未刊信稿.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24] 刘明汉. 汉冶萍公司志.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
- [25] 盛宣怀. 愚斋存稿: 卷 32. 苏州: 思补楼刊本, 1939.
- [26] 骆宝善, 刘路生. 袁世凯全集: 卷 10.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3.
- [27] 郭廷以. 近代中国史事日志.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28] 盛宣怀. 愚斋存稿: 卷 4. 苏州: 思补楼刊本, 1939.
- [29] 盛宣怀. 愚斋存稿: 卷 59. 苏州: 思补楼刊本, 1939.
- [30] 盛宣怀. 愚斋存稿: 卷 23 补遗. 苏州: 思补楼刊本, 1939.
- [31] 陈旭麓. 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三.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 [32] 李玉勤. 蝴蝶效应——析盛宣怀袁世凯轮电之争及对汉阳铁厂的影响. 理论界, 2009, (8).
- [33] 盛宣怀. 愚斋存稿: 卷 14. 苏州: 思补楼刊本, 1939.
- [34] 盛宣怀. 愚斋存稿: 卷 72. 苏州: 思补楼刊本, 1939.
- [35] 罗尔纲. 湘军新志.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9.
- [36] 梁启超. 饮水室政治论集. 上海: 广智书局, 1911.

Fund Raising of Hanyang Iron Works and the Politics Of Governors in Late Qing Dynasty

Zhou Jiming, Ding Liang (Hube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fund raising of Hanyang Iron Works is a research topic of economic history. The discussion of related issues has basically centered on economy since the rise of Quan Hansheng. However, analyzing economic problems on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y is far from sufficient. Under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financing of Hanyang Iron Works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interest game among the political groups at that time. Hanyang Iron Works was born as the infrastructure of Luhan Railway and was put into construction in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Li Hongzhang and Zhang Zhidong, the two governors in North and South China, respectively. Due to Li Hongzhang's uncooperative position, Hanyang Iron Works was actually built in Huguang with the support of limited funds of the imperial court, which proved to be full of difficulties. After Li Hongzhang, Wang Wenshao was the governor of Zhili, s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eased, and Sheng Xuanhuai joined Hanyang Iron Works, suggesting a re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Beiyang and Huguang forces. When Yuan Shikai became the governor of Zhili, he withdrew his support for Hanyang Iron Works. Sheng Xuanhuai no longer had control over Beiyang enterprises and faced new difficulties in financing. Therefore, it is the governor's politics with far-reaching influences that determined the survival mode and destiny of Hanyang Iron Works.

Key words Hanyang Iron Works; governor of late Qing dynasty; Zhang Zhidong; Beiyang government

■ 收稿日期 2020-04-09

■ 作者简介 周积明, 湖北大学中国思想文化研究所教授; 湖北 武汉 430062;
丁 亮, 湖北大学中国思想文化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桂 莉